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周边垦区采购计算机、打印机 维修、维护材料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签订地点：石河子市

乙方：石河子市东亭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的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签定采购计算机，打印机维修、维护及材料外包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周边垦区（121 团医院、121 团东野分院、133 团医院、133 团红光分院、134 团医院、134 团沙门子分院、136 团医院、141 团医院、142 团医院、144 团医院、147 团医院、148 团医院、149 团医院、150 团医院）采购计算机、打印机维修、维护材料（一包）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模式：

乙方采用巡检及不定期配送、用户自己上门取货等方式实现各医院及其属单位的维护与维修任务。巡检安排人员为客户提供日常的维护、维修服务。要求掌握常用办公软件、操作系统应用、计算机应用基础、数据库等；精通计算机、打印机硬件维修。

2、服务时间要求：

维护服务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均属维护日，维护日内工作时间范围正常办公时间内，乙方的代维人员必须每 2 周进行一次巡检对医院指定办公区执行维护任务，同时对团场需要的耗材配件等进行配送。非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须提前对医院进行巡检耗材配送，并向医院提供维护值班人员安排及应急措施。

乙方代维人员在受理用户报障事件后，需在下次巡检日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维护软硬件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范围内的软硬件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如下：

台式电脑硬件（包括电脑主机、显示器、光驱、软驱、硬盘、主机板、声卡、显卡、电源等）及外设（包括打印机、传真机等）的日常保养、激光打印机硒鼓及加粉等维护与维修（不包含设备部件更换）故障解决，计算机、打印机类产品日常维护。每年一次全院计算机、打印机、配线间、交换机、UPS 电源等除尘工作。

4、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承诺按相应厂家规定内的承诺时间内修复，保修期外的硬件故障经信息管理中心鉴定后，方可以进行维护或维修；具体要求为：

（1）硬件故障排除后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2）如果在维修或维护过程中被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医院发现使用假货、不按规定提供的代用品等，甲方对乙方处于原商品新购价格 10 倍罚款，并视乙方改进态度决定是否废除乙方维护及维修外包权利中止合同执行。

（3）保证提供合格的原装或正品备件，备件表面整洁无外伤，电性能符合使用规定；

（4）对更换的新配件提供最少一年的保修期（甲方自己提供的硬件除外）；

（5）需购买的备件价格不超过同期市场价格；

（6）维修完结后，维修单由甲方各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7）所有替换下来的旧零配件由采购单位打包封存，并送各团医院网管中心统一检查、保管。

5、维护服务内容：

电脑及周边设备硬件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电脑及周边设备的迁移、安装、配置和故障排除等；

（2）电脑及周边故障设备的检测、送修、验收等维护工作，包括简单维护及诊断、板卡级更换。因故损坏硬件涉及维修费用者，须经计算机网络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6、维护服务管理要求：

（1）在维护服务期间，乙方代维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及时，精神饱满且服务态度友好，能积极主动为甲方着想。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和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工作时间内穿着统一；

（2）乙方须确保维护人员符合业主方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及工作经验，对

维护人员和客服人员进行的专业技术、服务技能和业主桌面应用系统的学习培训和考试检查。如发现工作上有弄虚作假情况，或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者，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3) 如确因故调换已有维护人员，乙方须在实施调换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在经甲方相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调整；所调换的维护人员要求与本招标书中的人员要求一致对应。调整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书面调整申请。每更换一名代维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两名预备替换代维人员供选择，在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可对代维人员进行调整。如上述人员更换影响甲方相关设备的维护工作，甲方将有权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4) 在工作期间，因乙方代维人员发生安全问题（如擅自安装或拆卸计算机设备、随意带非医院人员或物品进出办公区、有意或无意泄露业主方保密文件等情况），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包括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5) 在实施本外包项目前，乙方必须制定针对代维项目组 and 代维人员制定有关外包工作的绩效考核体系和标准，考核应具客观、公平和可操作等特点，乙方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月度考核结果和工作改进报告。

7、乙方向驻守医院的技术人员必须有固定号码的电话，乙方提供至少一条服务专线，专线管理由乙方专人负责，该专线用于在值班维护期用户报故障受理服务，服务受理纪录按医院管理要求执行，现场维护服务情况必须及时分派给相应代维人员执行，乙方定期整理报故障信息报表提供给我方。

8、乙方提供以下维护设备工具供各驻地代维人员使用，代维人员日配备常用维护工具一套（移动硬盘、软件工具、设备维护器具等）。设备使用期与合同期一致，设备保管领用等具体管理由乙方负责。

9、甲方各成员单位每月根据“维护、维修及材料配送记录表”，通过 OA 申请支付。

10、乙方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医院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投标方损失。乙方对所有本外包项目的有关资料必须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合同金额及、付费方式及质保期:

1、合同金额以政府采购计划书批准的¥428000 元,按中标 55%的折扣率(即¥235400 元)为支付上限。金额(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2、根据耗材使用数量,维修、维护服务质量,经甲方(医共体成员单位)管理部门考核后,每三个月自行结算一次。

3、维护维修三签字(使用科室当事人,科主任,分管院领导)三签字后拿财务报账。

注:支付款项时须将支付明细列请,便于结算。

4、对更换的新配件提供最少一年的保修期(甲方自己提供的硬件除外)。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以该合同金额使用完毕为止。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认可,单方面终止供货视为违约,赔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期内提供的耗材/配件质量差,以次充好,一经证实,用户有权拒付耗材及维护费用,同时终止合作。

七、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补充与附件

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现场答疑承诺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合同附件》

单位名称: (章)	甲方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	乙方 石河子市东亭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石河子市西一路411号	石河子市14小区109栋彩虹大厦4楼西侧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1月2日
联系电话	0993-2051126	18095987774